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3〕21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及我省24条重点产业链,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47号),现就我省开展2023年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专业范围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专业范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

《学科专业目录》) 中的 14 个学科门类的 117 个一级学科。

二、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条件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新设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 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学科领域或研究课题直接服务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及我省 24 条重点产业链的，优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 2028 年 6 月。

三、工作程序

(一) 申请新设流动站的单位(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除外), 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并于2023年7月15日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 进入“新设流动站申报”专项入口, 按照“新设流动站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 完成网上申报。申报材料涉密的须在封面上注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7份提交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 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区)、各部门要尽快通知本地本部门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 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

(二) 各申报单位要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上报的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评审资格。

联系人: 杨欢 029-87287970 (兼传真)

邮 箱: 1784658541@qq.com

材料报送地址: 西安市建设东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号办公楼 7 层 701 房间

邮编: 710054

附件: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

附件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请新设流动站

的一级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博士后

工作管理部门: _____

所属地区或部门

(推荐单位):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进行申报。

二、申报学科和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 2028 年 6 月。

三、填写本表前应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正文。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有据可查，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没有”，不可留空。表内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少量附页，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装订整齐。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须提供教育部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还须提供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教育部批复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复印件）、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 3 页）作为附件。

每份申请材料（含附件）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页。

四、本表一式 2 份（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一式 9 份），由推荐单位汇总后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1. 申请设立的一级学科流动站名称（须为《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的117个一级学科之一）					
2. 申报学科内博士学位授权点情况（学科、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公布或批复文件一致。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请选择一级学科、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一级学科、自主审核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交叉学科、中外合作办学中方授予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含港澳台地区）授予学位填写）					
学科、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		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	
3. 申报学科招收博士生情况					
招收博士生起止年份		招收人数		在读人数	
4. 申报学科内目前包含的重点学科					
级 别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国家 级					
省（部） 级					
5. 与申报学科相关的全国（省、部）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文献中心等）和基地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6. 申报学科内教学、研究人员分布					
院（系、所）	教研室或研究室	现有人员总数： 人			
		教授级	副教授级	讲师级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人数合计					

7. 申报学科内人员年龄结构						
	合计	35 岁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 以上
院士						
教授级						
副教授级						
讲师级						
博士生导师						

8. 申报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目前主要学术带头人情况

主要研究方向	姓 名	年 龄	是否博士 生指导 教师	专业技术职 务及岗位	备注	培养博士生	
						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注：1.第6、7、8项“人数”项填写本单位实际在编或全职在岗人数，外单位兼职人员不计入；

2.第8项不要另加附页，“主要研究方向”可划分至三级学科。

9. 申报学科近五年（2018.01~2022.12）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总数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项

在国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数	左三栏中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出版专著（不含教材）部数

10. 申报学科培养的博士生近三年（2020.01~2022.12）在校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情况

年度	博士生数	发表论文总篇数	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博士生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2020					
2021					
2022					

11. 申报学科近三年（2020.01~2022.12）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三年总计	2020	2021	2022	申报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人均经费（万元/人/3年）

12. 申报学科可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的实验室条件和单位图书资料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设备投资（万元）	藏书量（万册）	期刊拥有量（种、册）

注：第9项中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限填作者在本单位工作期间。

13. 申报学科近五年（2018.01 至今）最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5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项目完成人或作者 (署名排序)	获奖名称、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日期；发表刊物、检索种类、出版机构、发表（出版）日期；授权发明专利编号、授权时间等

14. 申报学科成员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共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的项目共 项			
--	--	--	--

15. 申报学科近三年（2020.01 至今）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等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及 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及各部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防科研项目				
地方政府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				
其他项目				

16. 申报学科博士后招收计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 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后 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研究领域
可为博士后研究 人员提供的住房、 博士后日常经费、 科研经费及其他 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可为博士后提供的 人均科研经费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 其他_____	
		(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1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关情况（需提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3页）作为附件）			
是否属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是 ☐ 否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编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_____ 外方（含港澳台地区） _____ 办学层次和类别 _____ 办学规模 _____			
18.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有关情况			
是否属于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是 ☐ 否 ☐ 批准时间 _____ 自主审核增设的学科数量：合计 _____ 个；一级学科 _____ 个；二级学科 _____ 个；交叉学科 _____ 个			

19. 申报意见简述（此项不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或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有关主管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